关于《六安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行动计划（2023—2024年）（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为贯彻落实《纲要》精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省、市先后印发了实施方案，细化各项具体举措。今年8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省《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印发实施，提出了“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定的35项任务及我省实施方案明确的36项任务”的总体目标。在此基础上，结合省、市实施方案、省《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六安工作实际，市司法局起草了《六安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行动计划（2023—2024年）（送审稿）》（以下简称市《行动计划》）。现将起草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思路

市《行动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纲要》及省、市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在我市落地落实。市《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实现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在起草过程中，力争可具体、可量化、可操作。通过开展强基固本、重点突破和争创一流等具体行动，推进我市在法治六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率先突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二、起草过程

为起草好市《行动计划》，市司法局成立了起草专班，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市实施方案、《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市《行动计划》初稿。初稿形成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不断修改完善，并于11月4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同步向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的征求意见通知。待反馈的修改意见收集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三、主要内容

市《行动计划》的基本体例，与省《三年行动计划》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内容有所调整，分为5个部分32项内容。主要有，第1部分是“推动政府更好依法履职”，包含9项具体举措；第2部分是“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包含8项具体举措；第3部分是“推动规范行政执法”，包含5项具体举措；第4部分是“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包含6项具体举措；第5部分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包含4项具体举措。

除全面承接省《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工作任务外，在市《行动计划》起草过程中，力求结合六安实际，体现不同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体现地方特色。如第2项，增加贯彻落实《六安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试行）》相关内容；以及第15项探索建立我市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平台系统等相关内容。二是体现可操作性。如第10、11项提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配备率以及发挥他们实质性作用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第28项，对法治文化建设等内容作出要求等。三是体现目标导向。如第5项提出推动公共政策兑现存量问题100%解决；第8项提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价验收结果位居全省前列的预期；第23项提出的调解组织专职调解员配备比例，以及第30、31项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及法治建设综合督察等，均提出具体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今年8月份至今，市司法局牵头开展了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的申报创建工作，六安市、霍山县、裕安区等三个地区作为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申报，金安区“创新实施行业化随机抽查，实现一体化综合监管”、裕安区“独山红色法治文化”及叶集区“创新‘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建立‘乡里乡亲’党员参与人民调解机制”等三个项目作为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申报。据了解，今年包括我市在内的马鞍山、阜阳、池州、淮北、宿州、滁州、安庆等8地市启动了创建工作。经与省司法厅对接，目前，创建工作的第一阶段（书面评审、网络核查及满意度调查）正在开展中，第一阶段将从申报的8个地级市中遴选6个市进入第二阶段（实地核查、走访了解、随机抽考、座谈访谈等），最终遴选4个市作为命名单位。从了解到的情况看，我市有望进入第二阶段实地核查环节，一并请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市《行动计划》，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